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火化证管理的通知

川民发〔2023〕126号

各市(州)民政局:

火化证是证明遗体火化的重要凭据。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88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火化证发放和使用工作,加强殡葬服务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火化证》样式和编号规则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启用统一样式的《火化证》(附件 1),各地原有火化证一律停止使用,并按程序作报废销毁。 民政厅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印刷厂家统一印制,免费发放各殡葬服务机构使用,不得再收取丧属工本费。

《火化证》包含印刷流水号和火化证明编号,印刷流水号为印刷证书时自动生成,火化证明编号由发证殡葬服务机构负责编印。火化证明编号格式全省统一,实行"一证一号",不得重复编号。火化证明编号共17位数,前6位数为机构编号(附件2),中间8位数为遗体火化时间编号(以完整的年月日编号),后面3位数为识别号(由各殡葬服务机构按顺序编号)。

二、健全《火化证》申领与发放制度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火化证》申领管理工作,建立申领登记制度,定期核查各殡葬服务机构领取数、实际发放数、废证数和库存数。未经市级民政部门批准,各殡葬服务机构之间不得擅自借用《火化证》。

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建立完善的证件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领取、发放、作废、销毁等流程,实现全程登记,做到可查可溯。要严格落实"管发分离"要求,《火化证》和发证机构印章应分别由专人管理,禁止在空白《火化证》上预先盖章。要严格审核签发程序,签发人员应认真核对逝者信息和相关证件,确保火化证签发内容真实无误。要建立火化证台账,记录证件流向,并及时按规定将火化证存根及相关资料归档,保管期限为50年。《火化证》具有唯一性,原则上不予补办;对于遗失或损毁的,经核查属实后,可由原发证机构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

三、加快推进殡葬信息化应用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18]73号)精神,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准确将逝者信息录入省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并通过系统打印签发《火化证》,实现遗体处理全过程留痕可溯。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督促殡葬服务机构配备计算机、针式打印机、证件读卡器、高拍仪、扫码枪等硬件设

备,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要健全遗体火化信息数据库,并逐步实现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

四、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对所属殡葬服务机构《火化证》管理负监督责任,要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发现异常情况或违规行为的,要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各殡葬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建立《火化证》管理和签发人员续身责任追究制度,组织《火化证》管理和签发人员填写"《火化证》终身责任制承诺书"(附件3)。对利用职务之便盗取、转卖、签发虚假内容的《火化证》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新版《火化证》样式

- 2. 全省各殡仪馆火化证编号代码表
- 3. 《火化证》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四川省民政厅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新版《火化证》样式



附件 2

全省各殡仪馆火化证编号代码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号
1	成都市殡仪馆	510100	26	三台县殡仪馆	510722
2	成都市东郊殡仪馆	510104	27	盐亭县殡仪馆	510723
3	成都市东林殡仪馆	510114	28	梓潼县殡仪馆	510725
4	金堂县安乐殡仪馆	510121	29	江油市殡仪馆	510781
5	大邑县龙门殡仪馆	510129	30	广元市殡仪馆	510800
6	都江堰市殡仪馆	510181	31	旺苍县殡仪馆	510821
7	彭州市殡仪馆	510182	32	苍溪县殡仪馆	510824
8	邛崃市殡仪馆	510183	33	遂宁市殡仪馆	510900
9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	510184	34	蓬溪县殡仪馆	510921
10	简阳市殡仪馆	510185	35	大英县殡仪馆	510923
11	自贡市殡仪馆	510300	36	射洪市殡仪馆	510981
12	荣县殡仪馆	510321	37	内江市市中区殡仪馆	511002
13	富顺县殡仪馆	510322	38	威远县殡仪馆	511024
14	攀枝花市殡仪馆	510400	39	资中县殡仪馆	511025
15	泸州市殡仪馆	510500	40	隆昌市殡仪馆	511083
16	合江县殡仪馆	510522	41	乐山市殡仪馆	511100
17	叙永县殡仪馆	510524	42	犍为县殡仪馆	511123
18	古蔺县殡仪馆	510525	43	峨眉山市殡仪馆	511181
19	德阳市殡仪馆	510600	44	南充市殡仪馆	511300
20	德阳市罗江区殡仪馆	510604	45	南部县殡仪馆	511321
21	中江县殡仪馆	510623	46	营山县殡仪馆	511322
22	广汉市殡仪馆	510681	47	仪陇县殡仪馆	511324
23	绵竹市殡仪馆	510683	48	蓬安县殡仪馆	511323
24	绵阳市殡仪馆	510700	49	阆中市殡仪馆	511381
25	绵阳市安州区殡仪馆	510705	50	宜宾市殡仪馆	511500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号
51	宜宾市南溪区殡仪馆	511503	77	安岳县殡仪馆	512021
52	高县殡仪馆	511525	78	乐至县殡仪馆	512022
53	珙县殡仪馆	511526	79	马尔康市殡仪馆	513201
54	兴文县殡仪馆	511528	80	茂县殡仪馆	513223
55	广安市广安区殡仪馆	511602	81	九寨沟县殡仪馆	513225
56	广安市前锋区殡仪馆	511603	82	甘孜州康定殡仪馆	513300
57	岳池县殡仪馆	511621	83	炉霍县殡仪馆	513327
58	武胜县殡仪馆	511622	84	乡城县殡仪馆	513336
59	邻水县殡仪馆	511623	85	九龙县殡仪馆	513324
60	达州市通川区殡仪馆	511702	86	西昌市殡仪馆	513401
61	宣汉县殡仪馆	511722	87	会理市殡仪馆	513402
62	开江县殡仪馆	511723	88	木里县殡仪馆	513422
63	大竹县殡仪馆	511724	89	盐源县殡仪馆	513423
64	渠县殡仪馆	511725	90	德昌县殡仪馆	513424
65	万源市殡仪馆	511781	91	会东县殡仪馆	513426
66	巴中市巴州区殡仪馆	511902	92	宁南县殡仪馆	513427
67	通江县殡仪馆	511921	93	普格县殡仪馆	513428
68	南江县殡仪馆	511922	94	布拖县殡仪馆	513429
69	平昌县殡仪馆	511923	95	金阳县殡仪馆	513430
70	雅安市雨城区殡仪馆	511802	96	昭觉县殡仪馆	513431
71	汉源县殡仪馆	511823	97	喜德县殡仪馆	513432
72	石棉县殡仪馆	511824	98	越西县殡仪馆	513434
73	眉山市殡仪馆	511400	99	甘洛县殡仪馆	513435
74	仁寿县殡仪馆	511421	100	美姑县殡仪馆	513436
75	洪雅县殡仪馆	511423	101	雷波县殡仪馆	513437
76	资阳市雁江区殡仪馆	512002			

附件 3

《火化证》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火化证》管理和签发过程中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 1.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火化证》相关管理规定。
- 2. 秉持守法、敬业、诚信的职业精神,尽职尽责完成《火 化证》各项管理和签发工作。
- 3. 拒绝和抵制利用职务之便盗取、转卖、签发虚假内容的《火化证》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承担相应行政和法律责任。
 - 4. 对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承诺人本人留存,一份由承诺人 所在火化机构备案,一份由承诺人所在殡葬服务机构所属民政部 门存档。

承诺人:

机构盖章:

日期: